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投票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

通訊會議委員：蔡金吾研發長（兼召集人）、研究總中心林士傑主任、
劉柏村委員、于 漱委員、曾煜棋委員、賴明治委員、
林志平委員、鍾惠民委員、王文基委員、陳鈞雄委員（共10人）

通訊回覆委員：蔡金吾研發長（兼召集人）、研究總中心林士傑主任、
劉柏村委員、于 漱委員、曾煜棋委員、賴明治委員、
林志平委員、王文基委員、陳鈞雄委員（共9人）

承辦人：戴芸樺、盧亭潔

壹、討論提案

說明：

一、本次議案全數為交大校區各學院下既設之院級研究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附件一）規定修訂其設置準則，以符現行法規及程序，並已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各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訂之重點（如附件二）如下：

（一）法規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二）相關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三）主任資格、任期（第四條）及遴聘方式（第五條）：

1、資格：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

2、任期：3年。

3、遴聘方式：由中心「諮詢委員會」推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四）院級中心主管職務職稱：主任、副主任

（五）諮詢委員會設置（第七條）：

設置準則需明定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如何產生及任期，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例如：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中心成員及○○分別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

(六) 準則修訂層級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部分院級研究中心在準則中明訂由主任擔任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然考量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考核及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推選主任人選），主任恐不適擔任該職。因此建議本次會議通過下述附帶決議：

(一) 部分院級研究中心在準則中明訂由主任擔任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考量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考核及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推選主任人選等），主任恐不適擔任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或召集人。建議該中心再行評估設置準則後修正以符合此精神。

(二) 在上述條文修正前，若諮詢委員會推選現任中心主任續任下屆主任，建議中心主任迴避。

四、各議案將以 Google 表單形式進行投票 ([表單連結](#))，每個議案各有三個投票選項，分別為 **通過**、**修正後通過** 及 **不通過**。其中「修正後通過」選項，會列出該中心設置準則尚未符合前兩項修訂重點之部分，供委員投票參考。

五、以下各個討論案以學院為單位，將該學院下的各個研究中心列在其下。各個研究中心檢附文件如下：

- (一)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 (二) 草案全文。
- (三) 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案由一：電機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學院)

說 明：電機學院所屬 7 個研究中心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奈米科技中心：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奈米科技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中心副主任修正為：「副主任」。

1-2、田家炳光電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田家炳光電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六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
3. 建議法規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腦科學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 3 票，修正後通過 6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惟該院級中心名稱與校級腦科學中心名稱相同，建議未來宜有更名之規劃，便以區分兩中心之不同，避免混淆。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刪除立法說明。
3. 建議法規第四條內文提及主任任期四年部分，修正為「三年」。
4. 建議法規第七條內文提及諮詢委員會設置部分，修正為「提

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5. 建議法規第十一條修正為：「本準則經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4、前瞻電力電子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4](#)。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前瞻電力電子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刪除立法說明。
3. 建議法規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

1-5、交大-環球晶圓化合物半導體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5](#)。

決議：同意通過 9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照案通過。

1-6、緯創-交大嵌入式人工智慧研發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6](#)。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緯創-交大嵌入式人工智慧研發中心設置準則」。

1-7、先進電光技術與系統技術整合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7](#)。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法規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
2. 建議增列「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條款。

本案 1-1、1-4、1-5、1-6 及 1-7 之附帶決議(同意通過 9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

1. 部分院級研究中心在準則中明訂由主任擔任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考量諮詢委員會之任務為指導及評核中心發展方向、推選主任人選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主任恐不適擔任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或召集人，建議該中心再行評估設置準則後修正以符合此精神。
2. 承 1，該中心於上述條文修正前，如中心所屬諮詢委員會推選現任主任續任下屆主任，建議該中心主任迴避。

案由二：資訊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說 明：資訊學院所屬 4 個研究中心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5 月 6 日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1、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1](#)。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中心副主任修正為：「副主任」。
3. 建議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2、M2M 智慧聯網研發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建議法規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中心副主任修正為：「副主任」。

2-3、資策會交大聯合研發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3](#)。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資策會交大聯合研發中心設置準則」。

2-4、通訊服務與軟體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4](#)。

決議：同意通過 9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 明：理學院所屬 2 個研究中心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3-1、丘成桐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1](#)。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丘成桐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3. 建議法規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2、理論與計算物理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理論與計算物理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七條內文提及諮詢委員會設置部分，增列文字為「任期 3 年，得連任。」。

案由四：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 明：工學院所屬 2 個研究中心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4-1、前瞻火箭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1](#)。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法規第四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
2. 建議法規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2、前瞻材料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

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前瞻材料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六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
3. 建議法規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管理學院院級「台商全球化研究中心」中、英文名稱修正及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管理學院「台商全球化研究中心」因應時勢，擬更名為「台商研究中心」；英文名稱從「The Research Center for Taiwanese Enterprise Globalization」改為「The Research Center for Taiwanese Enterprise」。
- 二、台商研究中心：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1](#)。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5-2](#)。

決 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台商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案由六：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管理學院所屬 6 個研究中心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6-1、運輸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1](#)。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運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七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

6-2、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3、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3](#)。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4、王道經營管理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4](#)。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中心法規名稱加入所屬學院名，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王道經營管理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2. 建議法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內提及中心主管職務職稱部分，將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
3. 建議法規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說 明：人文社會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7-1、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7-1](#)。

決議：同意通過 4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意見如下：

建議法規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準則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科技法律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科技法律學院）

說 明：科技法律學院所屬 3 個研究中心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7 月 4 日科技法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8-1、企業法律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1](#)。

8-2、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8-3、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3](#)。

決 議：本案所提之三個院級研究中心，同意通過 9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經通訊會議委員投票結果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同意通過 9 票，不同意通過 0 票）：

1. 部分院級研究中心在準則中明訂由主任擔任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考量諮詢委員會之任務為指導及評核中心發展方向、推選主任人選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主任恐不適擔任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或召集人，建議該中心再行評估設置準則後修正以符合此精神。
2. 承 1，該中心於上述條文修正前，如中心所屬諮詢委員會推選現任主任續任下屆主任，建請該中心主任迴避。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